冕宁县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冕宁县洁雅洗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转让资产涉及的设备、构筑物的合同

甲方：冕宁县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规定，为了保证甲、乙双方的合法权益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，并信守以下条款，共同履行:

1. **标的物**

甲方公开转让冕宁县洁雅洗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涉及的设备、构筑物，地址位于冕宁县河东村三组场地(厂房及厂房 正对面)，用于经营洗涤服务：为酒店、宾馆以及相关行业提供大量的床单、被套、毛巾、浴巾、桌布等布草提供洗涤服务，接收即可经营。原租赁期限为 2022年3月1日-2025年3月1日，一年支付制，租金每年为人民币50,000.00元整（大写：伍万元整）。

**第二条 支付时间**

合同最终成交价¥ 元，自合同生签订生效之日起 3个工作日内扣除竞拍保证金后将余款人民币¥ 元存入卖方指定帐户，经卖方确认到帐后方可接手经营。

**第三条 违约责任**

1、乙方竞拍中标后反悔不履行竞拍行为的，甲方有权扣取保证金5万元作为违约赔偿。

2.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支付全部竞拍货款的，每延期一天，偿付延期货款总额5‰的违约金，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货款的30%向卖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由此给卖方造成的损失。

3、如乙方逾期付款超过3日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按照本条第2款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（从逾期之日起至本合同解除之日止）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**第六条 争议解决**

本合同引起的任何纠纷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不能协商一致，有权向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起诉。

 **第七条 其他约定**

1、乙方在处理以上废旧物资时，以不危害、破坏环境为前提，必须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环保、安全、环境等方面的法律、法规。否则，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： | 冕宁县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|
| 地址： | 高阳街道技术巷1号 |
| 法定代表人： |  |
| 签订日期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乙方： |  |
| 地址： |  |
| 法定代表人： |  |
| 签订日期 |  |